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修订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后的《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并处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修订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签署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期票据项目；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

见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7、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9 日